#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印章项目

## (一)项目背景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刻章的单位向新注册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刻制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预计 2019 年度东丽区新设立企业主体为 6000 家, 现选取 4 家刻章单位, 平均每家单位约服务企业主体为 1500 家。

## (二)项目内容

1. 刻章样式:

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一枚

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

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发票专用章一枚

- 2. 印章刻制严格执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 规定
- 3. 刻制公章单位须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技术检测,符合国家标准GA241.9-2000。
  - 4. 对公章刻制的形状、规格、式样等,要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
  - 5. 建立健全承收、登记、制作、检验、保管、取件等安全管理制度;
  - 6. 不准留模、留样、仿制,对制作中的废品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监督销毁;
  - 7. 不准将已承揽刻制的公章业务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制作;
  - 8. 不准变造、伪造、私刻公章,发现变造、伪造、私刻公章,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9. 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但需要保密,采取纸质备案的除外。
  - 10. 承制的公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工场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

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成品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11. 不得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单位或者机构刻制公章。

## (三)公章的刻制和发放流程

新办企业在完成登记后,通过微信"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单位和送达方式(含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设立公安窗口领取、到公章刻制单位自取和用户支付邮费由公章刻制单位邮寄三种方式),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0.5个工作日计算方式:工作日8小时工作时间,即4个工作小时。

服务时间起算点:新版企业通过微信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单位申请提交事为起算点。

截止时间节点:起算点后4个工作小时。

- 三种送达方式满足起算点后4个工作小时,即为符合服务时间要求:
- 1. 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印章刻制单位送达至服务中心公安窗口的时间。
- 2. 到公章刻制单位自取: 印章刻制单位电话通知新办企业取公章的时间
- 3. 邮寄:单位寄出快递的时间

#### (四)服务责任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 1. 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两次的;
- 2. 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两次的;
- 3. 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 达两次的:
  - 4. 发现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的;
  - 5. 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 6. 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7.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8.供应商须承诺, 生产的铜制印章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

测合格, 印章经公安抽样检测不合格的, 取消企业资格。

## (五)报价要求

每家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费用300元/套,投标人单价不得超出300元。

## (六) 付款要求

本项目依据投标人报价每套刻章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

合同终止的情况:

- (1) 合同履行至完成投标人报价金额且完成预估数量,合同终止。
- (2)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未达到预估数量的,依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超出预估数量的,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与实际超出发生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七)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非房主本人 使用的,还需提供租房合同及《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
- 2. 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提供 照片。
- 3. 供应商须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设备,确保计算机和纸张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 4. 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至少有两名从事三年以上印章制作工作经历的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有专门的印章成品保管库房和档案保管室,制作室、业务室、章料库房相对 独立,且由专职人员分工负责。

- 5. 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印章业务,保管制作的印章以及销毁作废章坯;
- 6. 须使用天津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制作软件、排版软件、并与市公安局印章信息后台联网。